

## 附件 2

# 自治区级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 组织建设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1. 目标原则	1.1 师德师风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。
		推动教师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教学纪律、教学规范。
		对存在意识形态、师德失范、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	1.2 教风建设	树立“以学生为中心”教育教学观，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。
		推动教师潜心育人，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，营造重视教学、热爱教学、研究教学的良好氛围，形成富有凝聚力的、开放共享的教学质量文化。
	1.3 思政教育	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、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。
2. 机构设置	2.1 组织形式	有明确的组织形式，依托教研室（中心）、实验教学中心、课程组、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/平台等设立。
		基层教学组织由所属教学单位管理，接受教务处、教师（教学）发展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		积极创新基层教学工作方式、工作内容，打造品牌活动项目，形成特色。
	2.2 管理制度	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、运作流程、考核要求、奖惩措施以及负责人选聘条件、权限和待遇等事项。
具有完善的议事决策制度，明确和量化教学管理、教研活动、听课评议、教学督导、青年教师培养（传帮带）、质量考核等关键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	环节的管理要求。
		有常态化的教师教学研修与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制度。
		有明确具体的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、可操作性强。
3. 队伍建设	3.1 岗位管理	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和负责人的聘用要由教学单位书面申请、学校发文确认。
		负责人应由师德高尚、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（至少主讲1门课程）、教学能力突出、组织管理能力较强、具有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称或十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的教师担任。
		原则上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和核心成员。
	3.2 梯队建设	团队规模原则上30人以下，校内组织人数不少于5人，区域性组织不少于10人，成员年龄、学历、职称、学缘结构合理；鼓励吸纳相关行业骨干、管理人员和研究生助教参与基层教学组织。
		配合教学单位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，加强教学梯队建设。
		做好新入职教师的培训工作，建立完善青年教师传帮带机制。
		加强教学名师培育和教学团队建设。
4. 教学实施	4.1 教学能力	严格落实新开课准入制度，严把新教师开课关，落实课程动态调整制度。
		负责人牵头制定学年工作计划，常态化组织开展说课、集体备课、磨课、相互听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竞赛、集中业务学习和研讨，每学期开展不少于5次专题教研活动，负责人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5次。
	基层教学组织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2次，集体观摩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有完备的学习研讨记录。	
	4.2 教学评价	根据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要求，落实教师自评、学生评价、督导评价、同行评价、第三方评价等多元化教学评价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	集体研究课程考核评价标准，鼓励团队成员积极参与基层教学组织的管理、交流、评估、考核，建立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。
5. 课程教材	5.1 课程建设	积极参与专业课程体系的设计；明确课程建设目标、规划，集体制定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。
		及时将最新的学科前沿、产业动态、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，开展“金课”建设与应用，积极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、优秀教学案例库、试题库等。
		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建设教材教辅、课件、题库、资源库、在线开放课程、实验实践平台等课程资源。
		集体研讨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资源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等，形成完备的教案、备课笔记和课件等教学资料和文档。
	5.2 教材建设	严把课程教材教辅选用关、编写关，选用或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学指导用书。
6. 专业建设	6.1 人才培养	紧密结合社会需求，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积极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		持续改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	6.2 专业发展	参与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各环节规章制度。
		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、专创融合，推动专业内涵提升。
		积极参与专业综合评估、专业认证等。
	6.3 合作育人	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，建设开放、高效、共享的专业实验室和实践基地。
		推动区内外高校交流研讨、教师互派、学生互换、学分互认。
推动政产学研合作，开展专业共建。		
7. 教学研究	7.1 教学实践	定期组织开展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，及时做好教学成果的培育、总结、应用，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实施方案、教学方法、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	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,开展教学研究,营造追求卓越的教学研究氛围。
		基层教学组织成员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,总占比达到80%,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。
		每位专任教师每学年参加1次以上校外教学研讨会议。
	7.2 教学成果	成员人均每年发表教研论文0.5篇以上。
8. 建设成效	8.1 教学竞赛	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活动,获得过自治区级以上奖励。
	8.2 教学效果	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科专业竞赛等赛项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项或公开发表论文。
		相关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高。
9. 保障机制	9.1 制度保障	学校制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细则,明确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工作职责、权利与待遇。
	9.2 经费保障	学校或教学单位设有专项经费,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教师人均/年度运行经费2000元以上。
	9.3 条件保障	学校或教学单位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、活动场所、教学设施、教学资料档案室、信息化设备等。人均教学办公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。
10. 考核激励	10.1 考核评价	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纳入年度教学质量报告,并作为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		学校将参与基层教学组织管理的工作经历作为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审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。
	10.2 激励措施	学校或教学单位提高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待遇或减免教学工作量。
		学校设立奖项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其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。